

钦州市海洋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钦海（渔业）罚〔2026〕2号

当事人：梁亚弟，男，汉族，57岁。

住所（住址）：

身份证件号码：

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停航决定，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的规定进行捕捞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6年01月10日01时35分，当事人驾驶涉案渔船在三娘湾以南海域（N21° 27.477' E108° 46.672'）航行时涉嫌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的规定进行框架拖网捕捞作业被执法人员发现。执法人员通过喊话表明身份，并责令当事人立即停船接受调查。但当事人未予配合，不但未减速停船，反而加速逃离，拒绝执法人员登船检查，导致执法人员最终未能成功登船。经查，涉案渔船为玻璃钢结构，驾驶室及船首左右两侧均刷写有“桂北渔 63688”号牌；船舷左右两侧各安装框架拖网一张（框架处于升起展开状态，拖网延伸至船尾海面上）。事后，执法人员通过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查询涉案渔船信息，确认“桂北渔 63688”登记所有人为梁亚弟，船长20.12米，宽4.12米，主机总功率140千瓦，船体材质为玻璃钢。其捕捞许可证载明作业类型为掩罩，作业方式为撑开，作业场所为A类渔区及C3渔区，作业时限2022年09月16日至2027年09月15日。此外，执法人员在渔

港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发现，涉案渔船于2026年01月09日06时27分抵达电建渔港后，未再有出港记录；与此同时，钦州市渔业电台通过北斗系统核查也证实，该渔船在2026年01月09日0时至01月10日12时期间并无航迹显示。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停航决定，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违法事实明确，证据充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一、对涉案渔船《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和勘验符合法定程序；证明当事人拒绝执法人员登船检查；证明涉案渔船船舷左右两侧各安装框架拖网一张（框架处于升起展开状态，拖网延伸至船尾海面上）；

二、对当事人《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出海捕捞的主观意图；证明当事人出海作业的时间、地点；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停航决定，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的规定进行捕捞；

三、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个人身份；

四、《渔业捕捞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涉案渔船船号及其所有人；证明涉案渔船船长和主机功率；证明涉案渔船的作业类型；

五、现场取证照片10张。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勘验过程符合法定程序；证明涉案渔船为玻璃钢结构；证明涉案渔船驾驶室及船首左右两侧均刷写有“桂北渔63688”号牌；证明涉案渔船于2026年01月09日06时27分抵达电建渔港后，未再有出港记录；

六、《桂北渔63688航迹查询说明》1份。证明涉案渔船在

2026年01月09日0时至01月10日12时期间没有航迹显示。

本机关于2026年2月5日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停航决定，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的规定进行捕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主要违反了以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二）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

（三）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等规定；

（四）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正确合法使用渔具渔法，在船人员遵守相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并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

（五）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履职情况；

（六）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

（七）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

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当在驾驶台值班，必要时应当直接指挥船舶；

（八）发生水上安全事故、污染事故、涉外事件、公海登临和港口国检查时，应当立即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

（九）全力保障在船人员安全，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危及船上人员或财产安全时，应当组织船员尽力施救；

（十）弃船时，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并尽力抢救渔捞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等文件和物品；

（十一）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尽力履行水上救助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五条：“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停航决定，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的规定进行捕捞，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下列规定：

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和《海洋渔业船员违法违规记分办法》（附件：海洋渔业船员违法违规记分分值标准 代码 1207）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2023]1 号）第五节序号 66（2）中“违法情节较轻”一档：“初次违法的或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则“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对当事人记 3 分，并作如下处罚：

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 元）。

当事人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

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和《海洋渔业船员违法违规记分办法》（附件：海洋渔业船员违法违规记分分值标准 代码1206）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2023]1号）第五节序号66（3）中“违法情节较轻”一档“初次违法的或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则“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对当事人记3分，并作如下处罚：

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元）。

当事人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停航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

“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2023]1号）第二节序号30中“违法情节一般”一档：“船长大于或者等于12米且小于24米，拒不改正的”则“处3000元以上（不含本数）6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4500元）。

当事人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的规定进行捕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2023]1

号)第一节序号8(4)中“违法情节较轻”一档“渔获物五公斤以下或价值一百元以下”则“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综上,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停航决定,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的规定进行捕捞,本机关对当事人共记6分,并合并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伍佰元整(¥19500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钦州市海洋局开具缴款申请书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北海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文书一式两联:一联存档,一联交当事人。)